

明清时期中国内河的公益救生

■蓝勇

我国古代内河的救生捞浮主 要是一种公益性质的事业。不过, 对于这种公益救生的开始时间,学 术界的观点并不统一。实际上,中 国古代内河义渡船、官渡船及一般 民船都时有救生之举,或兼有救生 功能,如果要追溯就很早了,而我 们这里的公益救生是指专设的救 生船、救生会社之始。以前传说在 唐代就有红船之设,但缺乏文献支 撑。而宋乾道间兴起的镇江西津渡 义渡, 也还没有明显的救生功能。 据元代《至顺镇江志·丹徒县·西津 渡条》记载:"宋乾道中,郡守蔡洸 置巨艘五,以御风涛之患",这是目 前所见最早西津渡所谓救生的记 载,但显然这里的巨艘只是义渡渡 船,并不具有专门的救生功能。后 来乾隆《镇江府志》卷18沿用了此 条记载:"宋乾道中,郡守蔡洸置巨 艘五,以御风涛之患……"也没有 谈到有专门的救生功能。

一般认为中国内河专门的 公益救生捞浮最早见于文献记 载是在明代长江流域,只是上中 下游的时间并不统一。据同治 《归州志》卷 10 引周昌期《修黄 魔神庙记》记载:"(周昌期)乃捐 造救生船二只,且建庙……本年 五月有木筏行船先陷于漩,已救 活二十余人, 六月复有船陷漩 中,一船五十余人尽行救活。"周 昌期为明天启年间归州知州。再 据天启《成都府志》记载,当时成 都府递运所设有12只救生船。 据研究,康熙乾隆年间,长江上 游普遍设立了救生船。对于长江 下游,以前曾有明崇祯年间李长 科在玉山设立避风馆募造 12 艘 救生红船和明末清初金山寺僧 人义救的事例,但文献出处不 明。据乾隆《镇江府志》卷 18 记 载:"明正统间,巡抚侍郎周忱作 船二, 金水工三十余以济渡。"但 这里只是济渡,即使有救生功 能,也不是专门的救生船。长江 下游有确切文献记载的救生船 设立可能应在清初康熙年间。据 民国《续丹徒县志》卷 14 附义举 记载:"康熙四十一年,蒋豫与同 志十八人创办……除各船捞获 犒赏外,被溺之人无家可归者, 会中留养,亦可量程给资俾归乡 里。"这可能是长江下游最早的 专业救生船和救生会社的记载 了。长江中游的救生船设立应该 是在清代乾隆初年,据《岳州救 生局志》序谈道"乾隆二年,先是 制军高公奏于沿湖设立红船 16 艘",后又于舵杆洲设立红船 12 艘,据其称"实为救生船之始"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939《工 部》记载:"(乾隆)三年,谕湖广 地方三湘七泽水势汪洋,自有应 设救生船之处,着该督委官确 勘,照江南一例办理。"显然,中 国内河专业公益救生体系的正 式建立应该是始于明末天启年 间的长江上游,明末长江下游也



救生红船模型



可能建立了,后在清代康熙、雍 正、乾隆年间普及到整个长江流 域。所以《清实录》在雍正和乾隆 朝有大量长江流域设立救生船 的奏章示谕。乾隆年间,黄河流 域也开始有设立救生船的记载。

明清时期内河公益救生主要 有官办、民办和官民合办三种形 式。清代初年大多数救生红船都是 由州县官吏直接管理。如乾隆年 间,洞庭湖救生船便由岳州府同知 和巴陵县知县分别管理。光绪年 间,奉节县、巫山县、宜昌县专门设 立经管局管理,由省上指派州县官 员充任,称为委员。乾隆年间设立 的岳州府救生局和同治年间设立 的辰州府救生局完全是由官府控 制,委派人员管理。但咸丰年间,宜 昌东湖县忠恕堂救生船则完全由 民间绅士来负责管理。光绪年间, 巴县官办救生船仍由巴县衙门管 理,水手为衙役,而拯溺堂则主要 是由乡绅管理。民国初年衡山县救 生公局与同善堂合并办公,救生船 打造由民间捐资兴办,但运行费由 政府厘金中开支。安徽桐城三江口 义渡救生运营由同仁堂负责,但救 生船修补则由官府厘局开支,可称 为官民共管或官督民办。

不论哪种管理性质,救生红 船的打造、运营经费都主要由民 间官商捐资和政府正项开支两大 来源,并没有民间商业性质的救 生捞浮出现。如长江上最早的红 船便是明末归州官员周昌期捐俸 打造,乾隆年间江苏雇民船救生, 由民间捐资经营。咸丰和同治时, 东湖县商民捐资打造救生船。光 绪时丁宝桢曾捐养廉银打造救生 船。光绪末年,甚至出现西方人捐 资打造救生红船的事情。但是,政 府一直努力从各种渠道对救生事 业给予支持,这成为红船打造费、 工食银、赏钱经费的重要来源。乾 隆皇帝多次下诏要求设立救生红 船动用正项开支,所谓"准于正项 内报销""酌动存公银两"。研究表 明地方官员往往多从司库盐茶羡 余、地丁银、厘金、驿站银、平银生 息、丁税并生息、土局罚款等公项 经费开支, 也有的专门在厘金中 征收救生银的。救生局或救生堂 一般都有一些地产、房产,产谷和 租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一般救 生局委员、司事、杂役等都有相应 的报酬。对于救生水手,一般由官 府或善堂发给号褂、每月工食银 3~6钱,而且每一次救生、捞浮、收 瘗都另有赏银。有的救生会社在 中秋、端午、年终时还发给水手赏 钱,冬腊二月还有发炭火钱的。有 的救生局对于一次救护人多的还 赏给酒食一席。所以,当时救生水 手是一个较为艰苦但收入相对稳 定的职业。

据统计,从长江上游的成都、屏山开始,直到下游的镇江、扬州、上海,都曾设立过大量的救生船,建立了大量官办救生局和民间救生会,有些名称不一的

善堂也兼有水上救生之职能。其中清代长江上游曾设立的救生红船多达 100 多艘,红船水手曾有 500 多人。仅乾隆年间,湖北一省就设有 104 艘救生船。同时,从清乾隆年间开始,黄河流域的甘肃、山西、陕西等地也曾设有救生船。请末上海黄浦江上还出现了专门的救生小火轮。政府和善堂也鼓励民船主动参与救护,赏钱不仅照样发给,有时甚至发得比专业红船更高。

总的来看,明清中国救生会 社主要有救生、引洪、捞浮、收 瘗、护航、捞物六项职能,但其中 前四项都完全是公益性质,由官 府、善堂向救生水手直接放工食 钱和赏钱,不直接向受助者和家 属收取,而收瘗的所有费用也都 是官府和善堂提供。其中护航主 要针对官员和商人,对于商人租 用要收取一定费用,同时在清代 漕运、滇铜京运、川盐外运中也 承担护航之责。但许多地方救生 局或善堂章程中严禁官员租用 救生船作其他用途。个别地方救 生船也可以为商人捞取沉没水 中的财物,但要根据货物价值按 一定比例收取费用。

水上救生是救生团体最主 要的职能。据《清代巴县档案》统 计,每年救起大量人员,"全活其 甚众""多所救济""全获上岸"等 记载不绝于史。如湖北汉阳敦本 堂十年间救活 4132 人,湖南岳 州救生局仅同治十三年就救活 361人。从《清代巴县档案》中的 具体救护案例来看,救活人数往 往是溺水者的85%以上,有时救 活率甚至达 100%。救生局、善堂 一般都颁布有专门的章程,对具 体人员救捞、报酬赏钱、收支运 营、奖励惩罚等项都有严格规 定。如规定船上专门备有棉衣、 生姜、皂角末等,对救起者给予 医护和生活关照。被救人员中无 家可归者留会中休养,免费给予 伙食,并规定了具体的时间限 制。据《峡江救生船志》记载:"各 滩如救获一人,视其行李荡尽 者,发给路费一串文",有的地方 则规定"量给路费",或按里程远近折算路费。按规定一般每救活一人,水手会得到官府或善堂的赏钱 500 文到 2000 文,一般以1000 文最为普遍,如救助行为在黑夜或风暴时会有所增加。

虽然获救者很多,但仍有不 少落水者不幸溺亡,所以清代长 江沿线小甲和救生红船水手都 兼有打捞落水者尸身和上游漂 来无名尸体的义务。按规定每捞 尸身一具,可得赏钱 1000 文到 300 文不等。如汉阳敦本堂十年 间收尸 6955 具。《清代巴县档 案》记载了大量捞浮的具体案 例,如光绪七年嘉陵江水手萧兴 顺捞得男浮尸一具,得抬埋钱 800 文;北碚梁红船水手董含良 等捞得浮尸一具,除立木牌 100 文外,得抬埋钱800文。当时救 生水手还兼有打捞其他地区漂 来浮尸的义务。如乾隆五十年遂 宁县正堂移文巴县,"希即饬差 沿河打捞赖崇德等尸身、货物", 乾隆五十年南充县正堂移文巴 县,"希即饬差沿河打捞蔡福保 尸身"。这种官府间跨地区的协 同说明清代捞浮收瘗的公益性 在当时的认同度是较高的。

这里要指出的是,捞浮之后的 公益收瘗中对亡灵的敬重,反映了 在传统时代内河公益救生中以人 为本的特色。据《峡江救生船志》记 载如捞得死尸一具除赏给水手掩 埋钱八百文外, 每名施给棺木一 具,约钱700文,并立石碑一块,每 块约钱100文。据《岳州救生局志》 记载,如捞得死尸一具除赏给水手 赏钱外,另给抬埋费 400 文,在义 山立砖碑,并对坟的深浅高低都有 详细的规定。《辰州府救生局总记》 则记载除给赏钱外,给安埋钱500 文。为此,官府购买了许多义地来 收瘞。据《峡江救生船志》和《重兴 芜湖大江救生局章程》记载,救生 会社还规定救生会董事在清明、中 元两节还要亲自祭扫。

总的来看,明清时期中国内 河水上救生捞浮收瘗制度体现 的公益性十分明显。但我们也知 道,任何公开的制度与社会的具 体实施之间都是有一定距离的。 我们注意到当时官府一再强调 "不得再向救起之人需索分文" "无论救生船、渔船均不得私向 所救人索谢", 救捞者所执信票 都注明"去役毋得藉票需索、迟 延。如违重责",可以想见制度运 行中可能确实出现过这种违规 的现象。而据《清代巴县档案》记 载曾有红船"袖手旁观,任其沉 溺,只图捞捡货物"的现象。《岳 州救生局志》记载曾出现"有客 船遭风尚未覆,该船不为救护到 岸, 辄先上船强分几成货物"的 现象。这种完善的制度与实际运 行的差异,提醒我们在史学研究 中或许要对制度史与社会史研 究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审视与 反思。 (据《光明日报》)